**天津市服务业诚信计量分类监管试点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服务业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提高服务业诚信计量管理水平，有序推进我市服务业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工作，依据《服务业诚信计量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指南》、《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工作目的

通过推行服务业诚信计量分类监管试点，进一步强化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提升经营者知法守法、诚实守信的自觉性，促进经营者广泛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和争创诚信计量示范，自觉履行承诺，主动减少计量欺诈、计量作弊等行为，营造行业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计量氛围。进一步完善诚信计量信息收集、分类方式方法，健全监管和惩戒措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长效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提升计量对服务业的基础保障作用。

二、试点范围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在我市加油站、眼镜制配单位两个服务业领域推行诚信计量分类监管试点工作，并根据试点情况和效果逐步在其他行业推广。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试点服务业经营者诚信计量信息档案**

诚信计量信息是计量监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记录、收集的反映服务业经营者在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履行诚信计量承诺方面的有关信息。

1.诚信计量信息分类。诚信计量信息包括服务业经营者的基本信息、不良记录和良好记录等信息（具体参考附件）。

基本信息包括经营者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能够识别经营者身份的信息，也包括计量器具配备、使用和检定情况等。

不良记录包括计量监管行政处罚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日常监管检查不合格记录等。

良好记录包括经营者实现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等信息。

2.诚信计量信息收集与建档。各区市场监管局可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e \_CQS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及日常计量监管记录收集试点服务业经营者的诚信计量信息，并建立档案。

**（二）实施对试点服务业经营者诚信计量分类**

根据服务业经营者的诚信计量信息，将服务业经营者分为诚信计量一类、二类和三类三个类别，并动态调整服务业经营者诚信计量类别（具体参考附件）。

**（三）实施对试点服务业经营者诚信计量分类监管**

1.以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对试点服务业经营者计量监管。各区市场监管局可自行确定年度检查频次，对三类服务业经营者要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检查频次。根据服务业经营者诚信计量类别，对不同类别的经营者实施不同的抽查比例。原则上,对一类的抽查比例不低于5%；对二类的抽查比例不低于15%；对三类的抽查比例为100%。

2.及时向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归集执法信息，推动对计量违法的经营者实施联合惩戒。

3.根据计量违法行为性质和社会影响，对三类经营者要依法采取提醒、约谈、向社会公开曝光等措施。

**（四）依托多方力量，推进服务业诚信计量共管共治**

鼓励行业协会制订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计量行为，倡导行业自律，加强行业内约束。加强舆论监督，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加大诚信计量宣传力度，提高经营者的守法经营意识和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时要曝光一批计量违法案例，发挥震慑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消费者举报计量失信行为，营造全民监督、社会共治的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服务业诚信计量分类监管是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对服务业经营者计量监管的一项改革举措。各区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性,认真部署，扎实开展；要依法行政，不得变相增设备案等环节，不得随意增加服务业经营者负担；要有风险意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要加强工作总结,积累工作经验，为进一步推广奠定基础。

**（二）搞好协同。**各区市场监管局要主动与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组织协调沟通，加强工作交流，保证服务业经营者诚信计量信息采集全面完整，分类客观公正。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有效推动对计量违法服务业经营者联合惩戒。

各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要发挥计量技术支撑作用，支持计量监管部门做好服务业经营者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工作,对发现计量违法行为要及时向计量监管部门通报。在计量检定、校准中,对诚信守法的经营者要实行优先服务。

**（三）加强宣传。**各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计量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引导服务业经营者、消费者、行业组织等参与到试点工作中来，为试点工作创造良好氛围。鼓励服务业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加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培育，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附件：服务业经营者诚信计量信息分类与类别调整规则（参考）

附件：

**服务业经营者诚信计量信息分类与类别调整规则**

**（参考）**

一、诚信计量信息

（一）基本信息：同试点方案中内容。

（二）良好记录：

1.遵守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的规定，计量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的；

2.配备专（兼）职的计量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各项计量管理工作。有相应的计量器具管理档案、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和计量器具日常维护等制度，并有效运行的；

3.公开向消费者做出诚信计量承诺，并在日常经营服务中认真履行承诺的。

（三）不良记录：

1.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

2.破坏计量器具铅封、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利用计量器具进行计量作弊的；

3.伪造、盗用强制检定印、证的；

4.伪造计量数据的；

5.因计量器具量值不准确等原因引发计量纠纷并造成社会影响的；

6.克扣消费者被查处的；

7.消费者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

8.有其他计量违法行为的。

（四）信息调整与修复

各区市场监管局应对诚信计量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实现诚信计量信息管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服务业经营者认为其诚信计量信息不准确的，可以向所在地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变更或撤销的申请。按法定程序核实后，有关市场监管局应当予以更正。

二、诚信计量分类

1.一类：经营者应同时具备3项良好记录，且两年内无不良记录的。

2.二类：经营者两年内无不良记录，但达不到一类分类要求的。

3.三类：经营者两年内存在不良记录1项及以上的。

三、诚信计量类别调整

1.三类经营者在两年内无新的不良记录，可于下一年度调整为二类。

2.二类经营者两年内无不良记录，且达到一类分类要求的，可于下一年度调整为一类；一旦出现不良记录的，应于下一年度调整为三类。

3.一类经营者达不到一类分类要求的，应于下一年度调整为二类；一旦出现不良记录的，应于下一年度调整为三类。

**诚信计量信息与分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  信息 | 所属行业 | 经营者名称 | 经营地址 | | 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计量管理员姓名 | 联系电话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 计量器具名称 | 制造厂家 | | | 型号 | 出产编号 | 数量 | 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 | 检定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良好记录描述 | | | 不良记录描述 | | | | 诚信计量分类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